

成都柯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整体橱柜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3日，成都柯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整体橱柜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柯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成都柯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内（崇阳镇），新建主体车间，辅助公用工程、配电室、供水供电系统等；办公生活设施及仓储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整体橱柜5万套、门板10万套，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规模约为整体橱柜4万套/年、门板8万套/年，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18410121701]0111号”予以备案；2011年11月委托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月18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建评[2012]34号下达了审查批复；2014年9月18日，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以成环评审[2014]125号同意了成都柯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油漆废气采

用“液相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置方式。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1%。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整体橱柜 5 万套/a、门板 10 万套/a。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配电室、职工宿舍、供水设施、综合管网、消防水池、预处理池；办公及生活设施：厕所、门卫、食堂，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拟建 16 间喷漆房，实际修建了 12 间喷漆房（在用的有 9 间）。

（2）环评拟建 1.5t/h 锅炉供热，实际采用电能供热，未建锅炉房。

（3）环评拟建仓库一栋，规划仓库位置现实际为建设单位其他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本项目实际无成品仓库，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隔出部分区域作为原辅板材仓库。

（4）环评拟建的办公楼，现实际作为宿舍用，1F 布置有食堂。

（5）环评拟建预处理池（包含 15m³ 絮凝沉淀池），实际设置有预处理池，因漆雾处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预处理池中未设置絮凝沉淀池。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漆雾处理废水和食堂、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漆雾处理废水，由人工清理出漆渣、漆粉后，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每天补充约 $1m^3/d$ 。

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m^3/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西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料、钻孔、立铣、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调漆、喷漆、晾干、膜压、喷漆后抛光等工序过程中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

治理措施：（1）粉尘：开料、钻孔、立铣设备均设置有收尘罩；打磨工序独立设置在打磨间内进行，并设置有吸尘台及收尘罩，收集的粉尘均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最后分别进入室外2套中央吸尘系统集中处理，每套中央吸尘系统设置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喷漆房兼做晾干房，喷漆房均为密闭间，设置有4间底漆房（3间在用，喷漆、晾干一体）、8间面漆房（6间在用，喷漆、晾

干一体），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由水帘阻隔吸附漆雾颗粒（每间喷漆室均设置有水帘），再经液相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每3间在用的喷漆室配备1套液相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项目底漆房配备了1套废气处理装置，面漆房配备了2套废气处理装置。

喷漆后抛光工序布置在密闭独立的房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底漆房配备的废气处置装置。

(3) 项目膜压间为密闭间（1间），膜压废气经水帘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饮食业油烟：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生产性粉尘通过处理装置处理后，绝大部分可以有组织排放，部分通过门窗外溢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表面处理车间为中心周围50m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在建的帝王风家具厂区和晨宇家具公司厂区，无居民聚集区和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成都柯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成都柯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 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309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所测项目：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

该项目经排气筒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的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限值；车间经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所测指标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 总量控制指标：此次验收监测总量为：粉尘0.498t/a、甲苯0.0012t/a、二甲苯0.0014t/a、苯0.0002t/a、非甲烷总烃0.027 t/a、COD 0.29t/a、NH₃-N 0.086t/a，均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规定的COD和氨氮的排放浓度计算的排放总量为COD: 1.35t/a, 氨氮: 0.121t/a。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成都柯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整体橱柜生产基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经过验收调查监测, 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一) 监测单位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二) 企业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 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三)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朱红琴
孙红霞
王翠玲
孙娟
孙娟

2018年3月23日

成都柯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整体橱柜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